
本 基 金

本 基 金

本基金為[編纂]為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封閉式基金，是根據香港法例以公司形式[編纂]的具有可變資本及有限責任的投資基金。海外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可設立開放式或封閉式基金，而本基金屬封閉式基金。

本基金於2026年[•]月[•]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編纂]，商業登記號碼為[•]。本基金乃根據其於2026年[•]月[•]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並自該日起生效的章程而[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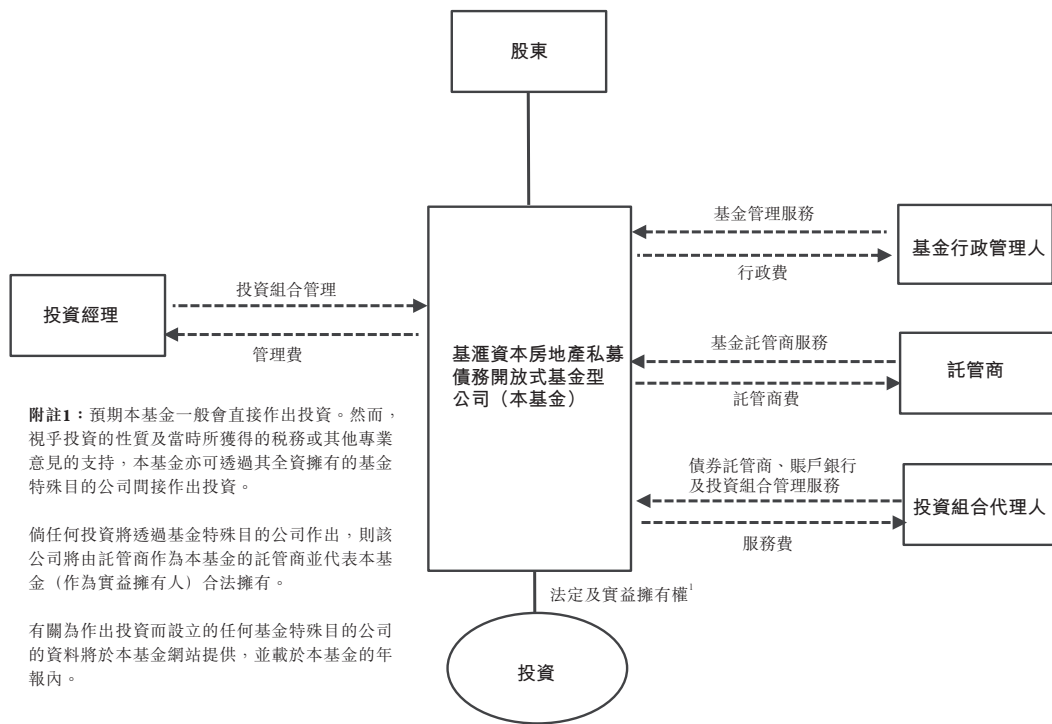
本基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2D條向證監會[編纂]。本基金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證監會[編纂]為集體投資計劃，並屬單位信託守則第8.11章所涵蓋的基金。

在證監會[編纂]及獲[編纂]，並不代表對本基金的推薦或認可，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價值或表現。此等註冊及授權並不表示本基金適合所有[編纂]，亦不代表認可本基金適合任何特定[編纂]或某類[編纂]。

本 基 金 架 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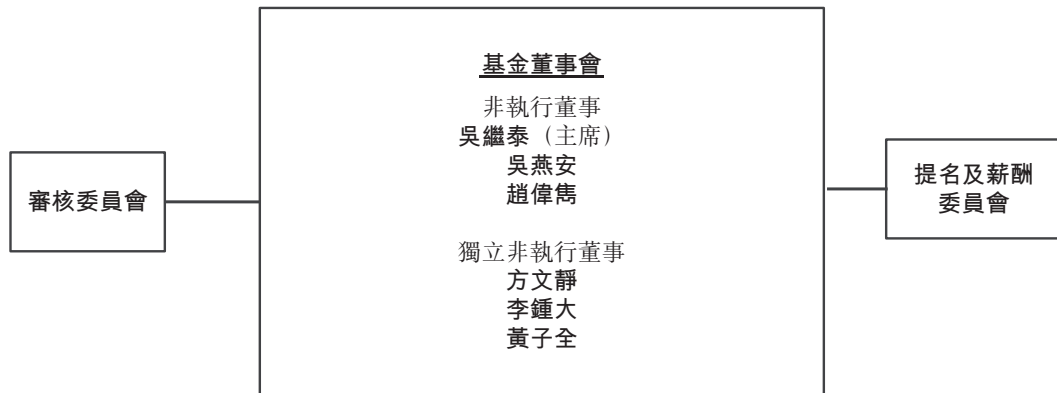
下圖展示本基金架構，以及本基金、投資經理、基金行政管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組合代理人之間的合約關係。

本基金



治理架構

下圖展示本基金的治理架構。



本基金

基金董事會

基金董事會最初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的基金董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吳繼泰	56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燕安	53	非執行董事
趙偉雋	41	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鍾大	6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子全	5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繼泰

吳先生在全球房地產投資及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2005年共同創辦基滙資本並現任總裁兼管理合夥人。在共同創辦基滙資本之前，吳先生曾任職於Goldman Sachs的結構融資及企業融資團隊。吳先生亦擔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224）的董事總經理，此前曾任Dusit Thani Public Company Limited董事（至2018年）、Home Inns Hotels and Management Inc董事（至2016年）以及華光航業有限公司董事（至2000年）。吳先生持有Brown University應用數學及經濟理學士學位，並以優異成績畢業。

非執行董事

吳燕安

吳女士在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於2008年6月加入基滙資本，現任該公司管理合夥人、資本市場全球主管及另類投資聯席主席。在加入基滙資本之前，吳女士曾任瑞銀董事總經理，負責領導亞太地區另類產品的資金引薦工作；在此之前，彼曾擔任瑞銀股票分銷業務的區域銷售主管，並於1994年1月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Goldman Sachs全球銀行與市場團隊的執行董事。吳女士亦擔任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224）的執行董事，以及京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港交所：26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基金

吳女士亦積極投身公共服務，現任香港房地產科技協會名譽顧問、凝動香港體育基金策略委員會委員，以及「Teach for Hong Kong」及「Time Auction」的顧問；同時擔任香港國際學校執行委員會委員、設施委員會主席及財務委員會委員、辰美藝術學校董事會成員及東華三院高思琪紀念中學的獨立校董。彼此前亦曾於2020年至2026年5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0002）、於2022年至2024年間擔任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香港婦女基金會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吳女士持有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趙偉雋

趙先生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2014年加入基滙資本，現任董事總經理、合夥人兼財務總監。加入基滙資本之前，趙先生曾任職於羅兵咸永道。彼為香港註冊會計師、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金融風險經理。趙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會計與金融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以一等榮譽畢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文靜

方女士現擔任East West Bank之高級董事總經理。總部位於加州的East West Bank為East West Bancorp, Inc.（一間在亞洲開展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0年代之前，方女士曾作為執業加州律師從事法律工作。方女士亦曾代表加州駐亞洲，以促進亞洲與美國之間的經濟、貿易及外交連繫。

自2019年獲委任起，方女士一直擔任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港交所：1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擔任香港策略發展委員會的委員，現為Harvard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s Women's Leadership Board成員，亦為Global:SF全球商業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擔任包括香港美國中心的傅爾布萊特計劃在內的多個非牟利委員會的成員。方女士為加州律師協會會員，並持有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之文學士學位。

本基金

李鍾大

李鍾大為一位企業家及跨領域企業投資者，於亞洲與美國地區在物色、架構規劃及談判投資交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李鍾大現任Palantir Technologies (納斯達克代碼：PLTR) 附屬公司Palantir Technologies Korea LLC的顧問。李鍾大此前曾擔任韓國KOSDAQ上市的代理式人工智慧公司Crowdworks的董事，任期至2026年2月。李鍾大於2015年共同創辦了Carret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以財富管理及自有資金投資為核心業務的資產管理公司，並曾擔任該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合夥人。2007年至2012年間，李鍾大曾任年代煤礦機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港交所：8043)的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副主席及首席合規官。此外，在此期間，李鍾大曾擔任Asian Logic Inc. (總部位於菲律賓的線上遊戲及軟體先驅)的非執行主席，並於2007年在英國AIM市場上市。2003年至2007年間，李鍾大擔任中國衛生集團有限公司(港交所：0673)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鍾大現為韓國律師事務所Lee International IP and Law Group的法律顧問。在此之前，李鍾大曾於Coudert Brothers律師事務所執業。李鍾大曾於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的亞洲區域及Hong Kong Chapter擔任領導職務，目前仍擔任相關職務；彼於2012至2013年間出任Young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Gold Hong Kong Chapter主席。李鍾大持有Georgetown University Law Center的法學博士學位，以及賓夕法尼亞州Haverford College的經濟學文學士學位(榮譽畢業)。

黃子全

黃先生於投資銀行領域，特別是亞洲及美國股票、股票掛鉤、債務及結構性融資以及國際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現為知名硅谷創業投資公司Valley Capital Partners之管理合伙人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該公司以其早期投資而聞名，當中包括對變革性企業科技、新一代網絡安全、企業人工智慧轉型、以及於協作工具、軟體即服務及工作流程技術之突破性創新投資。彼亦擔任創科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曾為Goldman Sachs之董事總經理、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分部聯席主管暨香港區投資銀行主席。黃先生於任職Goldman Sachs之十九年間，涵蓋該公司於亞洲(包括恒生指數成份股)及美國之廣泛機構及企業客戶。彼亦支持為該公司於本地及國際公司中建立香港、中國特許加盟及亞洲(日本除外)房地產投資銀行業務的市場份額。於2020年，黃先生獲頒該公司享譽盛名之John L. Weinberg獎項，該獎項旨在表彰Goldman Sachs全球投資銀行部中最能彰顯該公司商業原則及標準的人士。

本基金

此外，黃先生亦為加利福尼亞州史丹福Stanford Law School Venture Fund之董事會成員、特拉維夫Factify之顧問委員會成員、鹽湖城Paxel.ai之董事會成員、紐約Hobart & William Smith Colleges之信託董事及紐約The Jackie Robinson Foundation之董事會成員，並為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Smithsonian Books出版有關棒球收藏品三本書籍的作者。

黃先生持有Hobart and William Smith Colleges之優等經濟學文學士及Stanford Law School之法律博士學位。

基金董事會委員會

基金董事會有權將職權轉授予由基金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現已成立兩個董事會委員會，以協助基金董事會履行其職責。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的設立均附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旨在審議特定議題或事項，並將其審查結果、建議及決議提交予基金董事會，供其審議及批准。除非基金董事會已將決策權授予相關委員會，否則作出最終決定的最終責任在於基金董事會，而非各委員會。有關基金董事會轄下兩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本基金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基金董事組成，其中大多數為基金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時，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為李鍾大先生（主席）、方文靜女士及黃子全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審閱本基金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b)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c)監督本基金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d)討論審核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問題及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e)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f)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g)檢討本基金的估值政策及流程；(h)監察本基金的財務狀況；(i)於本基金年度及中期業績結果公佈後，每半年檢討本基金的股息政策；(j)定期檢討適用於本基金的投資分配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以確保妥善遵守規定；及(k)審查及批准關連人士投資。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可由本基金承擔費用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基金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由至少三名基金董事組成。於上市時，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繼泰先生（主席）、方文靜女士及黃子全先生。

本基金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a)檢討基金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b)制定識別合資格出任基金董事會成員人士的準則；(c)評估基金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d)就董事的委任及續任向基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有需要，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e)就本基金董事會個別董事的薪酬方案進行檢討，並向基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可由本基金支付費用以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投資經理

作為一隻[編纂]為香港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封閉式基金，本基金依法須委任一名投資經理負責管理本基金資產。文書允許本基金董事將其作為本基金董事可行使的任何彼等相關權力、職責、酌情權及／或職能委託及授予投資經理。根據文書，本基金與投資經理已訂立投資管理協議，據此，投資經理已獲授予酌情管理本基金資產的整體責任。有關投資經理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一節。

基金行政管理人

本基金已根據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委任阿托雷思基金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負責本基金的一般行政管理要求，如會計及法定紀錄的保存。基金行政管理協議的詳情載列於「基金行政管理協議及企業服務協議」一節。

託管商

本基金已根據託管契據委任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基金的託管商。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根據信託條例第77條註冊為一間信託公司。該公司有資格擔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並已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13類受規管活動。

託管商負責接管所有計劃財產或將其置於其控制之下(包括透過其持有投資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的其他資產(如現金)。對於因其性質無法託管的計劃財產，託管商應當以本基金的名義在其簿冊中保存該財產的適當記錄。託管商的職責載於「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託管契據」一節。與託管安排有關的風險亦載於「與託管安排相關的風險」風險因素。

本 基 金

託管商須就其代名人、代理人及代表（各稱為「託管商代表」）有關構成計劃財產之資產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倘託管商代表為託管商的關連人士，則託管商須就該等人士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猶如該等作為或不作為為託管商本人所為。為履行與非託管商代表有關的該等義務，託管商應(i)在選擇、任命及持續監察託管商代表時，以合理的審慎及勤勉行事；及(ii)確信所委聘的及代表仍然具備提供相關服務的適當資格及能力。託管商可授權其託管代表，依據託管契約任命共同託管商、次級託管商及／或次級代理人。

投資組合代理人

本基金均已委任德意志銀行股份公司（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擔任債券託管商、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及賬戶銀行。

根據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i)債券託管商同意代表本基金保管以證券形式存在的投資；(ii)賬戶銀行同意代表本基金保管就債券託管商持有的該等證券所收取的現金存款；(iii)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同意就投資及賬戶提供若干報告及現金管理功能；及(iv)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可加入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作為訂約方。

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詳情載於「重大協議及其他文件－投資組合管理及代理協議」一節。

本基金的投資

預期本基金一般會直接作出投資。然而，視乎投資的性質，以及在當時獲得的稅務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支持下，本基金亦可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間接作出投資。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可能於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且在適宜情況下，每項投資將彼此隔離，並透過其自身的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持有。

倘投資由本基金直接作出，本基金將為與其各自投資有關文件的交易對手（例如借款人的記錄貸款人）。同樣，倘投資透過該等基金特殊目的公司間接作出，則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將為交易對手。為免生疑問，基金特殊目的公司及本基金作出的投資合計必須於有關時間符合投資政策。倘任何投資將透過基金特殊目的公司作出，則該載體將由託管商作為本基金（作為實益擁有人）的託管人合法擁有。

本 基 金

投資經理僅擬於根據當時獲得的稅務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並考慮設立及維持基金特殊目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行政成本後，可改善股東的稅後回報，從而符合本基金及整體股東的利益的情況下，透過基金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投資。為免生疑義，投資經理、基金行政管理人、託管商及投資組合行政管理人的費用及收費已計及上述安排。

有關為作出投資而設立任何基金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料將於本基金網站提供，並載於本基金的年度報告。